

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9月19日上午9時至11時

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會議次數：第23次

主席：副縣長

記錄：王秀

蘭

出席：秘書長、參議、本府各局(處)主官(管)及金酒公司董事長(詳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略)：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：

參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- 一、地區輿情網路聲量顯示，民眾對生態、環保議題較為關注，相關單位回復議題時應更謹慎；另地區生物外來種如紅火蟻、孔雀、雉雞、松鼠、互花米草等入侵，是否對生態環境、農作物造成損害，請建設處(含轄下四所)做長期基礎調查研究，增加生態與生活的對話，或可辦理研討座談，以數據作為後續相關防治論述基礎，減少衝突。(建設處)
- 二、遊客反應，遊覽大膽島因氣候等因素取消，申請退費時間過長，請觀光處研議縮短退款時間，請主計處協助，朝申請周轉金或其他方式以加速退費，並研議在金城旅遊服務中心設置退費櫃台，以簡政便民；另有關擎天廳參訪申請，因參觀人數限制，為避免遊客敗興而歸，請觀光處研處相關彈性機制。(觀光處)
- 三、為推動低碳島有效達到碳減量，相關推動政策如汽電共生計畫、太陽能、風力發電等能源替代方案，請環保局與相關單位研議適用地區可行性方案，以順利推動低碳島計畫。(環保局、金酒公司)
- 四、本府赴行政院爭取六案經費，請提案單位就各部會所提意見先行溝通儘速提出修正計畫，以利經費核定。(環保局、建設處、觀光處、衛生局)
- 五、針對議員提案要求本府全面推動資訊公開透明，以利監督，請行政處研擬上傳期限、項目，以及後續更新管理事宜。(行政處、各單位)
- 六、為房地區社團申請經費補貼有一案多報情事，發生重複補助狀況，請各單位配合主計處加強管控，後續究責規範請各單位研議，避免政府美意遭濫用。(各單位、主計處)
- 七、機關學校、鄉鎮、社團向本府申請經費補助，所提出申請項目應符合審核準則，後續應有考核機制，其執行成效亦可納入次年補助參據。(各單位)
- 八、各單位公務預算與基金之使用，應有分流機制及律定使用範圍，不應混淆支用為原則。(各單位)

肆、散會。